

安徽省阜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3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0月底前	关停国祯生物质电厂（2×1.2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3×54蒸吨锅炉），拆除锅炉或对锅炉和供热管道实施物理切割。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完成383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274家，整顿规范109家。建立“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按月调度完成情况。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4家17.58亿块砖产能砖瓦窑企业脱硫、除尘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9家铸造企业除尘改造，全部改用电，其他燃料类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019年6月底前	2018年8月，对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行业以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并启动深度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建材（含砖瓦）行业和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安徽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完成集中供热改造。2018年8月，启动阜阳市颍州区工业园区、颍泉区工业园区、颍东区工业园区、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临泉县工业园区、太和县工业园区、阜南县工业园区、颍上县工业园区、界首市工业园区10个工业园区排查工作。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锅炉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754台燃煤锅炉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再次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淘汰燃煤锅炉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淘汰燃煤锅炉106台155.4蒸吨。其中，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2台114蒸吨，乡镇燃煤锅炉94台41.4蒸吨。2018年12月底前，辖区内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台共80蒸吨。完成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台共6.6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阜阳华润电厂有限公司煤炭运输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2019年6月底前	全市共3家煤矿，其中颍东区口孜东矿铁路运输比例95%。颍上县谢桥煤矿铁路运输比例90%，颍上县刘庄煤矿铁路运输比例95%。2019年6月底前100%采用铁路运输。
			2018年10月底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无铁路入厂，全部使用汽车运输。2018年10月底前2家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禁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同时，逐步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替代中重型柴油车，逐步提高新能源运输比例。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2018年新增和更新300辆城市公交车。
			2018年12月底前	阜阳西关机场新增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1辆，比例达到2.4%。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775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92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对3家港口完成岸电改造。
			2019年3月底前	启动阜阳西关机场岸电替代工作。2021年底前结合阜阳西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同步建设地面电源，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各类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施工应使用环保沥青，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定期开展楼层冲洗，加强道路保洁，确保主要进出口道路不积尘、不起尘，严禁抛洒垃圾，严禁干法拆除作业，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阜城及各县（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包括预拌砂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底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阜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中心，对阜城建筑工地实施实时化、远程化、智能化监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阜城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70%。严格按照“四洗”（快车道快洗、慢车道慢洗、人行道擦洗、绿化带冲洗）要求，继续开展“水洗阜阳”专项行动，定期对市政府划定的重点区域进行“全水洗”，彻底清理积尘浮灰并保持湿润，确保不起尘、不见尘。严格按照《阜阳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冲洗、除尘等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和考核工作。重点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2次，有效减少绕城和环城国省高速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的起尘量。对阜城8条主干道实施“以克论净”，要求机动车道浮沉和杂物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非机动车道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克。2018年，阜城新增绿地面积750公顷，绿地率达30.5%。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	加强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	全年	制定地方性法规《阜阳市烟花爆竹和大盘香安全管理条例》，将禁燃区域从131平方公里扩大至860平方公里。目前已通过市人大第一次审议。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量由2017年的64.24万吨增加到65万吨。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长到2018年的70%以上。加强清单管理，明确每个规模养殖场治污模式、制定消纳粪污方案。加大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等5种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对全市砖瓦、水泥、煤化工造气、再生铅冶炼、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拆除界首市华翼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燃煤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阜阳市鑫源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昊利肥业有限公司共2台工业炉（窑）改造工作。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全市砖瓦、水泥、煤化工造气、再生铅冶炼、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整治工作。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包装印刷企业、26家塑料生产企业和7家其他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工作。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辖区内制革、煤化工、人造板、家具、喷涂、机械加工等行业VOCs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安装和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行业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错峰生产方案。相关行业未纳入清单的企业秋冬季攻坚期间不得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增设工作，2020年完成建设工作，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分别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个，共计10个。
			2019年3月底前	启动重点管控施工工地设置新增降尘量监测点试点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依托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已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74个。
		网格化精准监控	长期工作	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阜城大气污染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和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指挥群、工作群，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保洁、餐饮服务业、搅拌站等重点污染源实现全面监控、实时监测，对监测数据异常点位和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确保问题得到快速处置。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45米以上所有高架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启动砖瓦窑厂在线监测安装工作，选取2家砖瓦窑厂安装在线监测。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1个。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建立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全年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各县市区实行按月考核奖惩，并多渠道予以公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发挥“及时见效，精准治污”的作用	全年	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阜城大气污染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和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指挥群、工作群，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保洁、餐饮服务业、搅拌站等重点污染源实现全面监控、实时监测，对监测数据异常点位和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确保问题得到快速处置，污染及时消除。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2018年8月份签订合同，9月底前开展源解析工作。选取春、夏、秋三个季节的代表月份进行采样，以及10月份至次年3月进行冬季强化采样，以了解不同时期不同气象条件下阜阳市PM _{2.5} 的污染特征及来源。
重点区域督察	重点区域督察	开展秋冬季重点区域督察	2019年3月底前	在市政府划定的5个重点区域，按照“五控”（控尘、控放、控车、控排、控烧）、“六全”（全覆盖、全喷淋、全清洁、全禁燃、全达标、全天候）的要求和“横到边、竖到底、无禁区、零容忍”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从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抽调人员组成5个督察组，采取“督政、督企、督人”相结合的方法，对一切产生大气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驻点督察。